

关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660010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660010号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公司”）2015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盛世”)编制了2015年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简介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周洲和傅晋豫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1101080135385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周洲出资140万元,持股70%,傅晋豫出资60万元,持股30%,已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4日以“京润(验)字[2011]2236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周洲增资1,300万元,分2期于2013年8月24日之前缴足。第一期出资为880万元,已于2011年8月25日前缴清,并已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以“东财[2011]验字第DC15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实收资本1,080万元),其中:周洲持股96%、傅晋豫持股4%。

2011年11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天创盛世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由周洲以其持有的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51.06%的股权、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作价出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作价出资的股权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上述增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5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上述增资后,天创盛世的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实收资本3,380万元),其中:周洲出资3,7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42%,傅晋豫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8%。截至2012年5月23日止,天创盛世收到周洲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20万元,已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5月30日出具“东财验字【2012】第DC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天创盛世的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实收资本3,800万元)。

2012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天创盛世申请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1,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洲、狄金山、吴婧、陈宇、傅晋豫、李晓庚、赵蔚、熊伟、吕顺娟、范巍、范维、谈悦云、邢岩、郑伟、柳畅、路程、王茂才、居姝曼、刘

玉华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如下：

姓名	金额	持股比例
周洲	38,500,000.00	67.54%
狄金山	6,436,800.00	11.29%
吴婧	4,725,503.00	8.29%
陈宇	1,477,651.00	2.59%
傅晋豫	1,153,442.00	2.03%
李晓庚	656,734.00	1.15%
赵蔚	498,279.00	0.87%
熊伟	492,550.00	0.86%
吕顺娟	484,732.00	0.85%
邢岩	328,367.00	0.58%
郑伟	328,367.00	0.58%
谈悦云	328,367.00	0.58%
范巍	328,367.00	0.58%
范维	328,367.00	0.58%
柳畅	273,907.00	0.48%
路程	177,635.00	0.31%
王茂才	172,002.00	0.30%
居姝曼	154,465.00	0.27%
刘玉华	154,465.00	0.27%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已经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东财【2010】验字第DC10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柳畅将其持有人民币273,907.00元出资额对应的0.48%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傅晋豫。变更后注册资本如下：

姓名	金额	持股比例
周洲	38,500,000.00	67.54%
狄金山	6,436,800.00	11.29%
吴婧	4,725,503.00	8.29%
陈宇	1,477,651.00	2.59%
傅晋豫	1,427,349.00	2.51%
李晓庚	656,734.00	1.15%
赵蔚	498,279.00	0.87%
熊伟	492,550.00	0.86%
吕顺娟	484,732.00	0.85%
邢岩	328,367.00	0.58%
郑伟	328,367.00	0.58%
谈悦云	328,367.00	0.58%
范巍	328,367.00	0.58%

姓名	金额	持股比例
范维	328,367.00	0.58%
路程	177,635.00	0.31%
王茂才	172,002.00	0.30%
居姝曼	154,465.00	0.27%
刘玉华	154,465.00	0.27%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2014年3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2013年12月31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2013年12月31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30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4,834,189.96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第01670089号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66,909,820.98元。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投资入股，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上述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3月19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于2014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以及天创盛世全体股东授权代表周洲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以上事项已于2015年4月16日进行工商变更。至此，沈阳特环持有天创盛世100%股权。

天创盛世法定代表人为周洲，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三号楼609室，经营期限为50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5488396。

公司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设备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系根据沈阳中院 2013 年 12 月 11 日批准的《重整计划》来制定。为解决沈阳特环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沈阳特环走出困境，减轻债务压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沈阳特环决定引入天创盛世进行本次交易，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改变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为解决公司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资产注入；（2）股份让渡；（3）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注入

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注入完成后，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

（二）股份让渡

沈阳特环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让渡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周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三）定向发行股份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3 月 9 日沈阳特环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沈阳特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5 年 2 月 15 日，沈阳特环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以及天创盛世全体股东授权代表周洲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沈阳特环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资产交割的完成以办理完毕天创盛世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沈阳特环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登记为持有天创盛世 100%股权的股东为标志。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北京工商部门审批核准，天创盛世的股东已顺利变更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资产注

入工作顺利完成。

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受理了沈阳特环股权划转事项。截至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相应账户。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已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天创盛世股东周洲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 天创盛世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天创盛世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天创盛世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天创盛世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天创盛世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天创盛世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天创盛世制定的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天创盛世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于2015年2月16日公告了“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了2015年度本公司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5年度天创盛世预计实现利润总额3,598.47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2,945.55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4.61万元；

3、2015年天创盛世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差异率%
利润总额	3,462.44	3,598.47	-136.03	-3.78
净利润	2,813.70	2,945.55	-131.85	-4.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399.05	2,254.61	144.44	6.41

4、结论

天创盛世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天创盛世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